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解决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Nansen S.A. Instrumentos de Precisão向银行贷款、承兑、票据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批准办理相关担保事宜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。本议案有效期两年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报备文件：

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